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5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Braun 先生 ..... (卢森堡)

目录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07: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mailto: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9882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74/L.41](#)、[A/C.3/74/L.42](#)、[A/C.3/74/L.43](#) 和 [A/C.3/74/L.47/Rev.1](#))

决议草案 [A/C.3/74/L.41](#):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Rodríguez Abascal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决议草案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包括对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至关重要的。决议草案进一步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 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 以便加强会员国通过履行人权义务促进所有人福祉的能力。
3.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下列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中国、萨尔瓦多、帕劳和俄罗斯联邦。
4. 决议草案 [A/C.3/74/L.41](#) 获得通过。
5. **Korac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代表团支持加强国际合作, 以进一步保护和促进人权。然而, 美国不同意序言部分第 5 段, 因为该段不恰当地断言, 加强国际合作对于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必不可少的。虽然国际合作是一个有用的工具, 但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国家的人权义务并不取决于国际合作, 不能以没有这种合作为借口拒不履行这些义务。同样, 也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由剥夺人权。在该决议草案中所提及的其他方面, 美国代表团在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上的详细发言中提出了美国关切的问题(见 [A/C.3/74/SR.44](#))。

决议草案 [A/C.3/74/L.42](#): 人权和单方面强迫性措施

6.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Rodríguez Abascal 先生**(古巴)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不结盟运动反对一切单方面强迫性措施, 特别是将其用于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以及用于发展中国家。古巴代表团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

人权工作组的协调员, 要求会员国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反对使用这些措施。

8.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Marin Sevilla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 必须谴责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单方面强迫性措施以破坏合法选出的政府稳定的非法和不道德的做法。在安全理事会框架外采取单方面强迫性措施违反《联合国宪章》, 威胁到稳定、世界和平以及作为此类犯罪行为受害者的人权。

10. 与许多受到这些措施影响的国家一样, 委内瑞拉承受了经济和金融封锁、全球散布谣言、出于政治目的的人道主义援助工具化以及美国军事威胁带来的后果, 致使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财产和资金被没收。这些犯罪行动的动机是美国总统想要控制委内瑞拉的自然资源, 使本已陷入困境的社会和经济局势进一步恶化。因此, 委内瑞拉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1. **Korac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 美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因为它没有国际法依据, 也没有推进人权事业。各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这是一项众所周知、由来已久的原则。对于各国自由开展经济关系、保护正当国家利益、包括应对国家安全关切的主权权利, 决议草案案文是一种直接挑战。此外, 该案文削弱了国际社会对违反国际准则的罪行作出反应的能力。单边和多边制裁是实现外交政策和其他目标的合法、非暴力手段。

12. 应美国代表的请求, 对决议草案 [A/C.3/74/L.4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

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3. 决议草案 [A/C.3/74/L.42](#) 以 126 票对 55 票获得通过。

14.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在需要多边解决国际问题的时候,越来越多的单方面强迫性措施的实施和颁布正对全球稳定构成严重威胁。违反国际法原则而适用具有域外效力的国内

法是非法的,侵犯了各国主权。因此,为获取政治利益而采取单方面强迫性措施导致不分青红皂白地集体惩罚平民是不可原谅的。任何妨碍平民获得医疗服务、教育和食物的措施都应受到明确谴责。使用单方面强迫性措施与常规战争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构成一种主要针对妇女、病人、老年人、穷人和难民的惩罚形式。任何借口都不能作为平民成为政治竞争人质的正当理由。

决议草案 [A/C.3/74/L.43](#):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15.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6. **Rodríguez Abascal**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了决议草案。

17.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Tanner** 先生(芬兰)在表决前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必须促进人权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然而,人权条约已经载有关于条约机构组成的规定,其中一些条约提到需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而另一些则没有。大会无权修改这些规定。

19. 专家是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国家或区域集团的代表当选条约机构成员。因此,选举专家的决定应根据相关条约所规定的标准和候选人的品质作出。欧洲联盟反对配额制。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重申,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对于其履行职责至关重要,但决议草案中没有包括这一要点。由于这些原因,欧洲联盟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0. **Korac**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对决议草案的总体前提以及案文的具体内容表示关切。因此,美国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并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1. 应美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74/L.4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

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巴西。

22. 决议草案 [A/C.3/74/L.43](#) 以 130 票对 52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74/L.47/Rev.1](#)：人权和文化多样性

23.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4. **Rodríguez Abascal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了决议草案。

25. **Korac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关切的是，该决议草案中所述的文化多样性概念可能被用作使践踏人权行为合法的理由。促进文化多样性的工作不应该侵犯人权的享有。该决议草案将文化多样性的概念提升为一项重要目标，却歪曲了文化多样性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此外，美国代表团不同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支持旨在促进人权问题文化间对话的倡议，并且不支持编写一份关于该决议草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请求。因此，美国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并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6. 应美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74/L.47/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

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7. 决议草案 [A/C.3/74/L.47/Rev.1](#) 以 131 票对 55 票获得通过。

行使答辩权发言

28. **Mehdiyeva 女士**(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代表团希望对亚美尼亚代表先前就决议草案 [A/C.3/74/L.40/Rev.1](#) 所作的发言作出回应。特别是仅进行技术性更新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22 段回顾 2019 年 10 月 25 和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有关该段的发言生动地说明亚美尼亚代表团一再诉诸对抗,并试图通过向国内受众编造毫无意义的论据误导国际社会。实际

上,亚美尼亚代表团在讨论该决议草案期间只是发表辱骂的言论。

29. 在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重申任何国家都不得承认阿塞拜疆领土被占领所造成的状况是合法的,亦不得帮助或协助维持这种状况,包括不得在这些领土上开展经济活动。他们还鼓励各方继续寻求通过谈判解决冲突,同时考虑到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主权和国际公认边界。她感谢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原则立场,并强调这些段落是亚美尼亚目前对阿塞拜疆的侵略政策和领土主张的事实反映。这一政策是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是阿塞拜疆面临严峻经济局势的主要原因之一。

30. **Stepanyan 女士**(亚美尼亚)说,阿塞拜疆代表的发言是旨在误导和歪曲事实的虚假指控的又一个例子。令人遗憾的是,阿塞拜疆企图滥用其不结盟运动主席国地位。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完全按照当时的现行法律制度和国际规范行使他们的自决权,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是完全剥夺公认的基本自决权造成的。对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和平愿望使用武力只会使这种愿望合法化,并剥夺侵略者对其行使主权的任何主张。

31. 阿塞拜疆当局过去和现在对阿塞拜疆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境内的亚美尼亚人犯下了大规模暴行,一贯奉行不容忍和仇恨政策,公然美化屠杀亚美尼亚人的已定罪杀人犯,一再企图针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发动军事侵略,对于造成关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民众存亡的风险负有直接责任。在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主持下开展的和平进程是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唯一获得国际授权的形式,但阿塞拜疆当局却表明无意致力于这一和平进程。亚美尼亚坚决支持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不受限制和胁迫地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以及自由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亚美尼亚仍然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唯一的安全担保。

32. **Mehdiyeva 女士**(阿塞拜疆)说,亚美尼亚代表的发言充满了虚构、歪曲和误解,表明亚美尼亚不愿建设性地寻求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亚美尼亚试图将这种情况说成是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亚美尼亚居民行使自决权,但未能得逞,因为这与《联合国

宪章》、1975 年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和其他国际文件中规定的自决原则毫无共同之处。人们公认，自决权被确认为适用于非自治领土的人民和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的人民，包括在外国军事占领下的人民。居住在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亚美尼亚少数民族群体并不属于这些民族中的任何一类。通过藐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通过继续非法占领阿塞拜疆领土，通过蓄意剥夺一百多万阿塞拜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权利，通过推行种族主义意识形态和错误解读国际法基本准则和原则，亚美尼亚清楚地表明了谁对损害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负有责任。

33. **Stepanyan 女士**(亚美尼亚)说，阿塞拜疆政府没有认识到自己国家的实际情况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情况之间的根本区别，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民选政府、直言不讳的反对派和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与阿塞拜疆不同的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对与国际机构接触持开放态度。在这方面，阿塞拜疆试图阻碍国际组织、人权捍卫者、媒体和非政府组织进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这清楚地表明，阿塞拜疆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只是宣传。国际人权机构、专家和监测机构、智囊团、民间社会和媒体组织的独立调查和报告发出多次呼吁，显示阿塞拜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可悲状况，其中包括：系统性和地方性腐败；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实施酷刑和法外处决；经常在最高层散布对亚美尼亚人民的不容忍和仇恨；治理层面缺乏透明度；对任何反对声音都进行起诉和压制。尽管如此，阿塞拜疆还是继续对上述呼吁不屑一顾。

**议程项目 107：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续)**(A/C.3/74/L.11/Rev.1 和 A/C.3/74/L.70)

决议草案 A/C.3/74/L.11/Rev.1：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续)

34.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3/74/L.70 号文件所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35. **Kuz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鉴于缺乏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的普遍文书，在国际层面解决这一问题越来越具有挑战性。大会 2018 年通过第 73/187 号决议，标志着关于这一问题的包容性国际对话的开始。根据该

决议，秘书长编写了一份报告(A/74/130)，汇集了会员国对本国在该领域所遇挑战的意见。报告显示，虽然这类犯罪是跨国性的，但各国的相关立法并不统一。

36. 显然需要深化各国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使这一问题普遍化。为此，可以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并在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制定一项联合国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公约。这一文书有助于统一各国立法，通过执法机构建立快速有效的互助渠道，并促成制定共同标准，推动捐助者和联合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37. 撰写人试图通过该决议草案在大会内建立一个就这样一项公约进行对话的平台，即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在拟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时即采取了这种做法。该决议草案直接规定，特设委员会应考虑到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包括《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区域文书和未来的联合国公约应在反恐等其他领域相辅相成、相互增强。拟订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将于 2021 年开始。

38. 国家俱乐部之间达成协议的时代应该让位于公开、包容、透明的民主谈判进程。虽然执行该决议草案的费用不到 200 000 美元，但已为捐助者供资制定了条款。俄罗斯联邦准备提供支持，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提供支持。

39. **Mahmassan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亚美尼亚、中非共和国、刚果、印度、牙买加、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和土库曼斯坦。他随后指出，下列代表团也希望成为提案国：喀麦隆、斯威士兰、几内亚、瑙鲁、尼日尔和乌干达。

40. **Madriz Fornos 先生**(尼加拉瓜)说，大会应在国际安全的范畴内处理与信通技术有关的问题，确保透明、包容地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要。如果没有规范信通技术的国际文书，在新的数字时代，信通技术的滥用可能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41. 鉴于网络犯罪的跨国性质，各国无法独自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现象，而事实证明，区域措施是不够的。因此，尼加拉瓜政府将支持根据主权平

等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打击网络犯罪的文书。尼加拉瓜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42. **Poveda Brit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因为认识到必须应用国际标准管理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行为，特别是为了保护弱势群体免受人口贩运、恐怖主义、仇恨言论和新纳粹主义的伤害。委内瑞拉代表团还支持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具有适当地域代表性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目的是起草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国际公约。

43. **刘洋先生**(中国)说，迫切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共同应对全球网络犯罪威胁。中国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一项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公约，这将有助于填补国际合作中的法律空白，解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关切。因此，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44. **Varan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尽管各国在双边和区域层面努力打击网络犯罪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但仍然没有专门的普遍文书作为合作调查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基础。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努力在联合国内启动谈判，促使制定和通过一项急需的公约。当世界站在第四次工业革命的顶峰时，只有共同努力，才能克服诸如网络犯罪等当代信息社会的弊病。

45. **Sadnovic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仅 2018 年网络罪犯造成的损失就高达 1.5 万亿美元，这令人震惊。在这方面，现有机制是否能充分应对网络犯罪之害，这是值得质疑的。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所有会员国平等参与下，制定一项国际文书，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持。制定该文书的过程应该公开、包容并汇集所有国家的关切；考虑到该领域相关倡议、包括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倡议的建议和最佳做法；避免政治化，集中力量应对网络犯罪的共同威胁，保护公共利益；并加强国家当局处理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现象的能力。

46. **Ma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对俄罗斯联邦及其提案国决定推进该决议草案感到失望。在加强协调至关重要的时候，通过该决议草案将破坏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合作。尽管进行了激烈的辩论，但会员国之间并没有就起草一项新条约的必要性或价值达

成共识。通过分裂性、非包容性的进程就如此重要的问题开展工作，只会扼杀打击网络犯罪的全球努力。

47. 该决议草案并非基于经验信息，现有的对网络犯罪问题进行全面研究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已经在研究关于该问题的新条约是否有用。专家组仍将讨论国际合作议题。该决议草案为时过早，将在专家组完成 2018-2021 年工作计划并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之前破坏其工作。在网络犯罪专家给出他们的建议之前，对一项新条约做出政治决定是不合适的。

48. 该决议草案绕过了专家驱动、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进程。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承诺了“民主进程”，但可想而知条约谈判将以同样对抗和不透明的方式进行。如果没有包括美国在内的最经常收到电子证据和网络犯罪案件国际合作请求的会员国的认可，任何此类条约都不过是一纸空文。

49. 会员国应给专家组时间完成其工作，在 2021 年进行一次评估，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结论和建议。第三委员会最近以协商一致方式批准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的决议草案(A/C.3/74/L.5)，从而认可了这一进程。

50. 因此，美国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也投反对票。

51. **Tanner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候选国北马其顿共和国候选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稳定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和格鲁吉亚发言，他说，这些代表团支持自由、稳定和安全的网络空间，在网络空间中充分应用包括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内的法治，以促进自由民主社会的社会福祉、经济增长、繁荣和完整性。因此，他们强烈支持《网络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网络犯罪公约》委员会的工作对于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对话与合作至关重要，并确保世界各地的刑事调查取得具体进展。欧洲联盟正在资助发展中国家一系列关于网络犯罪的能力建设方案。

52. 欧洲联盟建设性地参加了已经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虽然已就需要加强集体努力建设打击网络犯罪的

能力达成共识，但各国尚未就需要一项新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此外，大会或附属机构没有开展建议设立一个新公约工作小组的筹备工作。如果没有必要的准备和协商一致，谈判一项新的国际文书的进程将造成严重分歧，并阻碍有效合作。

53. 在纽约建立谈判进程的提议没有充分考虑到网络犯罪的高度技术性以及立法和监管工作的复杂性。此外，这样一项进程与设在维也纳的专家机构已经在做的工作形成资源和讨论上的重复。在决议草案 [A/C.3/74/L.5](#) 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承认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是解决与网络犯罪有关问题的重要平台。至少在其 2018-2021 年工作计划结束之前，政府间专家组应继续是联合国关于网络犯罪专题的主要工具。出于这些原因，欧洲联盟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呼吁所有其他会员国也投反对票。

54. **Leuprecht 先生**(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挪威发言，他说，虽然这些代表团同意全球需要打击网络犯罪，但他们质疑，在已经存在解决这一问题的全球工具的情况下，是否需要起草一项关于网络犯罪的国际条约。《网络犯罪公约》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一道，是各国实现网络犯罪法律现代化的一个标准，也是互联网时代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基线，被证明与不同的法律和体制环境相兼容。

55. 根据决议草案 [A/C.3/74/L.5](#)，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任务包括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家或国际应对网络犯罪的对策。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持下，政府间专家组将于 2021 年提出建议。鉴于对政府间专家组投入的资源、专家组已经开展的重要工作及其即将提出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为时过早且重复。

56. **Horne 先生**(澳大利亚)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印度-太平洋区域的在线连接速度是世界上最快的，这为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做出了重大贡献。然而，这种增长也为网络罪犯提供了机会，该地区尤其成为网络犯罪的目标。

57. 澳大利亚代表团本着致力于促进协商一致的精神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讨论，并提出了一些建议，旨在找到适合所有会员国的解决办法。然而，鉴于国际社

会对是否需要一项新的多边条约存在分歧，深思熟虑以更好地理解这些问题，并制定国际联合应对措施，将使各国受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授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其政府间专家组和其他论坛中进行关于网络犯罪的讨论。设立一个昂贵的新委员会，只会分散利益攸关方为解决网络犯罪的共同努力的注意力，并重复政府间专家组已经进行的工作。

58. 澳大利亚不能支持一项会破坏共识、减少网络空间的开放、自由和安全、削弱正在取得成果的现有全球努力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将转移用于能力建设和业务努力的资源，这将为网络罪犯提供破坏国家安全与稳定的新机会。

59. 现有国际框架正在帮助各国以前所未有的更大合作伙伴关系应对日益增长的网络犯罪威胁，为支持这一框架，澳大利亚将投票反对该决议。

60. 对决议草案 [A/C.3/74/L.11/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拉圭、赞比亚。

61. 决议草案 [A/C.3/74/L.11/Rev.1](#) 以 88 票对 58 票、34 票弃权获得通过。

62. **Zavala Porras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哥斯达黎加认识到有必要在保护基本自由和人权包括隐私权的同时,通过国际和司法机制解决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问题。哥斯达黎加支持国际法律机构,其中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网络犯罪公约》,这些公约协助各国加强了国家能力。

63. 哥斯达黎加正在努力使其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内立法与《网络犯罪公约》协调一致。在联合国,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框架内,讨论了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问题,该委员会重申了支持现有文书的必要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政府间专家组是会员国选择的专门、合法的讨论网络犯罪

的平台。重要的是避免重复并使政府间专家组能够完成其工作。此外,尚未就网络恐怖主义、网络战等敏感概念以及各国在解决网络犯罪问题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将其列为优先事项的责任达成共识。

64. **Suzuki 女士**(日本)说,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已经在讨论应对网络犯罪的办法,并计划在 2021 年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建议。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和充分解决会员国在谈判过程中提出的关切方面几乎没有作出任何努力。决议草案中设想的设立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进程也令人关切。如决议草案第 3 段所述,召开为期三天的会议就其活动大纲和活动方式达成一致似乎是不切实际的,日本代表团担心,就像在决议草案谈判期间那样,并非所有会员国的意见都得到适当考虑。因此,日本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5. **Kim Jisoo 女士**(大韩民国)说,有必要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合作和国家努力。然而,现在制定一项关于网络犯罪的新的国际公约还为时过早,因为没有就其价值或必要性进行充分的讨论,也没有做这方面的准备工作。该决议草案有可能重复网络犯罪领域的现有文书和正在进行的进程,包括政府间专家组正在进行的进程。因此,韩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6. **Solari 先生**(秘鲁)说,国际社会需要一个国际法律框架,该框架要考虑到在网络犯罪领域已经开展的工作,并适当考虑到表达自由和隐私。然而,秘鲁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现在创建一个具有决议草案规定任务的委员会还为时过早,最好是让独立专家组完成其关于网络犯罪的详尽研究。

67.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虽然信通技术创造了巨大的潜力,但为犯罪目的滥用信通技术已成为个人安全和国家稳定的潜在风险来源。该决议草案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不仅需要有效打击网络犯罪,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而且需要改进国家立法和建设国家当局的能力,以处理这一问题。伊朗代表团欢迎通过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政府间进程制定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全面国际公约的想法。

下午 4 时 40 分散会。